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5〕51号

关于做好2015年度招标师职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5年度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度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4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考试定于11月7日至8日进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

11月7日 上午9:00-11:30 招标采购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

下午2:00-4:30 招标采购项目管理

11月8日 上午9:00-12:00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下午2:00-5:00 招标采购合同管理

二、考生报考事项。考生于9月6日至15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进行网上报名。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后,还需另行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和“网上交费通知单”。

(一)已在网上报名的考生于9月14日至16日,携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以及网上交费通知单、相应的证件和复印件等,全省统一到省发改委指定的地点: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办事大厅(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74-1号)进行现场报考资格审查(审查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咨询电话:0571-81060871)。

(二)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务必于9月19日至23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交费。

(三)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可于11月2日至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

(四)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和交费,以及报考资格审查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报名和交费信息,如实提供报考审查材料。如属报考人员填错个人信息、传错照片、选错考区或报名点、选错考试级别或科目、未对应人员交费、提供错误或虚假报考审查材料等原因,造成考试及成绩、证书制发及使用、信息沟通

联络等受影响的，需由报考人员负相应负责。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报考资格审查或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五）有关“报考条件、获得证书条件、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收费标准、报名程序及流程图、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网上交费通知单”等具体报考事项，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考试文件”栏目中的相关公示。

三、组织报考资格审查。报考资格审查人员要认真审查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材料，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在其“报名表”上盖章并收下，同时收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以及身份证（军官证）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其中，对申请免试部分科目的考生，还须审核其相应的资格或职称证书，并收下该证书复印件1份。最后，在“网上交费通知单”上盖章后将其退回给报考人员。

在报考资格审查中，审查人员要坚持原则和把握标准，防止违规审查和错审现象发生。尤其注意考生提交的材料是否完整和真实有效，对于“报名表”上只显示《招标采购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2个科目的考生，审查人员应特别注意其是否报错级别。同时要注意保管好审查资料，确保审查资料的安全完整，并按时报送审查资料和信息。

四、成绩公布。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机构确认或下达合格线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

五、考试用书。考试用书由考生直接到杭州高新建筑书店进行购买。地址：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高新大厦一层西侧，联系电话：0571-88867721，88867724。或者到省招标投标协会进行订购。

六、有关要求。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和发改委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个环节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要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为考生顺利报名和考试创造良好条件。同时要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考风考纪和考试安全管理工作，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12 号）和我省对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以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附件：2015 年度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计划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省发改委，各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5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2015 年度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8 月 24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9 月 6 日至 15 日	网络报名
9 月 14 日至 16 日	省统一组织报考条件审查
9 月 19 日至 23 日	通过报考条件审查的人员网上交费
11 月 2 日至 6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11 月 7 日至 8 日	考试
考试成绩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或下达合格线后。	公布考试成绩